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明洲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4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明洲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李明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4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追訴，應屬適法。
-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；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-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，經觀察勒戒後，猶未能斷絕毒品，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除戕害自身健康外，對社會秩序亦產生不良影響，所為實屬可議；又審酌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，並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  
04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 
05 法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簡婉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11 書記官 李欣妍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毒偵字第3461號

18 被 告 李明洲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  
20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 
21 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李明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  
24 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4月8日執行完畢，由本署檢察  
25 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604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2835號為不  
26 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  
27 釋放後3年內，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 
28 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施用，仍基於施用  
29 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9月1日至2日間某時，在其先前  
30 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號居處內，以將第二級毒品

01 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  
02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，嗣經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  
03 可書於113年9月3日9時19分許，為警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  
04 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訊據被告李明洲對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，復有鑑定許可  
08 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  
09 號：0000000U0155）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驗  
10 尿報告（報告編號：R00-0000-000）等各1份在卷可稽，核  
11 與被告自白相符，故被告犯嫌，堪以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 
13 級毒品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18 檢 察 官 簡婉如